



保險單借款申請書

(ATM 借款專用—填寫前請詳閱背頁約定書)

借款人(即要保人)茲以下表所示保險單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貴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並授權下方指定銀行處理本借款款項之撥付、清償與本息結算等事宜。借款人與被保險人均同意依本申請書及背面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不再另行填具保險單借款申請書，且除經借款人提出證明確有錯誤，並經貴公司更正者外，保險單之借款餘額悉依提款記錄及貴公司印製之保險給付明細表、帳簿、傳票及電腦所製作之單據為憑。

申請項目：(申請時請檢附存摺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重發密碼函			
借款人(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簽名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變更事項說明備註欄

註：1. 每張申請書限填 3 張保單號碼，超過部分請另填申請書並提供另一約定帳號。

2. 審核完成後，寄發之相關文件及給付明細表，均以要保人指定之住所為準，如有變更時，借款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

3. 要保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且具行為能力。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恢復效力。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它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傳真專線：02-6603-1903

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 電子信箱：service@taiwanlife.com

借款人資料欄	聯絡電話(日間)：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約定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1. 限要保人本人身分證號碼開立之銀行帳戶。 2. 敬請確認該帳號仍可正當使用，避免因靜止戶或帳號凍結請詳細閱讀背頁『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並確實瞭解條款內容及相關權益後，請於下方簽章欄中簽名確認。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申請日期：





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 一、借款人(即要保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以「保險單借款申請書」所示保險單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保險單借款,並同意乙方授權「保險單借款申請書」指定銀行處理本借款項之撥付、清償與本息結算等事宜,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惟透過本公司其他專案者,優先適用該專案內容。**
- 二、借款額度以「保險單借款申請書」約定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如借款保單有二筆以上者,以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以可借金額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利率與可借金額相同者,借款順序由乙方指定。
- 三、本借款期間自乙方撥款之日起至該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甲方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該契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其借款期間至該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該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乙方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四、借款利息於交易成功日起開始計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為止。借款利息率依乙方訂定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前開利率並同時於 ATM 自動櫃員機之借款畫面中揭露,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乙方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網站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乙方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險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用人。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乙方自行繳納,但乙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乙方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六、借款未償還前,如乙方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乙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七、甲方得於借款期間內以約定方式在借款額度內,循環領用本借款金額,甲方以約定方式領用本借款者,無須另行簽具借款憑條予乙方。
前項所稱約定方式,係指甲方以指定帳戶之金融卡至乙方指定銀行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借款及還款,因指定帳戶之自動化功能動用之借款亦同。乙方自動化系統功能提昇,而開放甲方得以取款憑證、電話語音、電子資訊設備或其他約定帳戶所具之各項領款方式領用本借款者,該功能亦視為前項所稱之約定方式,且亦受相同之條款約定與規範。
- 八、甲方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該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該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乙方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該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該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用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九、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乙方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十、投保投資型保單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該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八十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該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百分之九十時,乙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該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時,乙方將立即予以扣抵,並應再以書面通知甲方償還借款本息。該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 十一、甲方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自動化設備使用保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乙方得將該費用自借款金額中扣抵,並交付予收取費用之金融機構。
- 十二、ATM 保單借款單筆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單筆下限為新台幣貳千元。每筆轉帳金額上限如嗣後若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時,乙方得於網站或以其它適當方式公開揭露。如領取現金者,單筆及每日提款上限依銀行 ATM 提款業務之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於撥付借款金額後 7 日內寄發給付明細表予甲方收執。倘逾期未收到或對明細表內容有疑時,應於撥款後 30 日內,或收到給付明細表之日起 15 日內向乙方表示異議,否則視乙方記錄無誤。
- 十四、乙方或乙方指定銀行之 ATM 櫃員機,一經將保單借款金額轉入甲方指定之帳戶或提領現金後即完成保單借款給付,甲方同時亦相關約定負保單借款之責;保單借款金額轉入甲方指定帳戶後之交易安全及風險概由甲方負責。
- 十五、密碼之維護:
(1) 甲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乙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乙方對憑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甲方所為之有效指示。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於乙方接受要保人前述通知前,第三人透過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且除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外,對他人以詐欺方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要保人之損失或資料或洩密,乙方概不負任何責任。
(2)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專屬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甲方輸入前述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乙方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向乙方以書面方式重新申請。
(3) 甲方對於乙方授予以自行透過網路修改之使用密碼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甲方承擔。
- 十六、本約定書之效力與終止
(1) 要保人同意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不因上述之電子訊息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歸於無效或不受其限制。
(2) 要保人死亡或變更要保人時,本約定書自動終止。
(3) 要保人或保單人僅為變更姓名時,則以契約變更後之姓名為本約定書立書人,不再重新簽訂申請書,但其負擔之權利義務與原約書相同。
(4) 某一指定保單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或期滿致終止時,並不影響本約定書對於其他約定保單之效力。
(5) 本約定書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保單借款服務」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生任何影響。
(6) 本約定書構成指定保單之一部份,指定保單與本約定書抵觸之部份不再適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1)要(被)保人。(2)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3)各醫療院所。(4)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叉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共同行銷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B、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C、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之人身保險及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服務。

授權核定人員	承辦/核對確認人員	受理日期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辦理。	

